

本土化诊所法律教育的问题及对策

王育红,李慧英

(石家庄经济学院 法学院,河北 石家庄 050031)

[摘要]近年,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美国法学院的诊所法律教育被引入中国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但是在中国化的实践过程中遇到了经费、学生身份、案源等一系列的问题,这成为诊所法律教育目前在中国继续发展的制约因素。认真研究和解决诊所法律教育中国化过程中的问题,将有力推动我国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

[关键词]诊所法律教育;问题;对策

[中图分类号] D92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09)01-0088-02

诊所法律教育(Clinical Legal Education),是20世纪60年代始兴于美国的一种新型的法学教育方法,对美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律援助产生了巨大影响。2000年,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我国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复旦大学和华东政法学院七所院校率先在其法学院开展诊所法律教育,逐步有许多院校也陆续加入该行列。实践证明,“诊所法律教育”有效弥补了我国传统法学教育重理论轻实践、理论和实践相脱节等弊端和不足。

一、诊所法律教育内涵

诊所法律教育是借鉴医学院学生在医疗诊所临床实习的做法,倡导在实践和经验中学习法律和律师执业技能,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对法律的深入理解。即法学院设立某种形式和内容的法律诊所,在教师的指导下,让学生处理真实的法律援助案件,在亲自参加诉讼活动的过程中学习、运用法律的教学模式。这种教学模式是通过向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的方法来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诊所教育一直致力于达到两个目标:以一种新的学习方式教育学生,同时为穷人提供法律服务^[1]。诊所法律教育是法律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我国传统法学教育相比,有以下特征:

(一)诊所法律教育实践性的教学模式

诊所活动的内容或方式有很多,如法律调研、司法文书起草以及配合司法机关开展一些执法活动等。在诊所活动中,学生必须面对和解决在法律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挑战,亲身体验解决现实生活难题的成就感。通过诊所法律教育活动,学生可以涉足法律改革、社会政策选择和职业责任设定等重要领域的问题,将法律理论、法律技巧、职业道德的学习和学生未来的人生计划结合起来,使学生通过这种形式的学习具备全面的社会责任感,学会不仅仅从诉讼的角度看问题,而且能够把法律问题放在社会更广阔的背景下来考察,理解法律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以及与世界文明与进步的关系,使学生有更开阔的视野。因此,诊所教育方式应用于法律领域,可以使法律教育远远超越传统的领域。^[2]

(二)诊所法律教育互动性的教学方法

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主要是课堂上由教师在台上讲授系统的科学知识,学生采用台下听和记的讲座方式,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学生充当的是一个配角,师生之间很难开展任何形式的交流。^[3]而诊所法律教育是把学生置身于法律工作者的角色(如律师、法官和检察官等),使学生在解决具体案件中学习寻找法律、分析法律、解释法律和运用法律,为委托人寻求一条解决纠纷的最佳途径,最

大限度地为当事人谋取合法权利。这时学生的学习是主动的、积极的。这种自主学习的方式,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判断能力和创造性思维能力,为学生提供一种有效的学习方式。

(三)诊所法律教育多样性的学生评价方式

传统法律教育注重理论教学,评价学生和教师的标准往往是唯一的,即以学生的考试成绩进行评价学生的学习好坏。而诊所法律教育是根据教学目标,创造出对学生的新的评价方法。这种评价体系包括学生的自我评价、同学之间的相互评价和指导老师对学生的评价。更重要的是学生们更关心他们所承办案件的成败,更关心当事人对案件结果的感受和对他们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操守的评价。在这一客观评价体系中,学生们不仅立体的看到了自己的不足,也了解了别人的优点,从而更有效的提高自己的素质和能力,并使理论和实践有效的结合,具有更大的实用性。这种评价体系使学生对自己的知识掌握程度具有更大的直观性,使学生们能够在办案中有效掌握其方法、知识和技能。

二、诊所法律教育在高校开展的意义

(一)诊所法律教育能促进我国法律援助的进程

在法律诊所中,学生代理的一般是法律援助案件,为社会弱者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维护弱者的合法权益,使学生感受到用专业知识服务社会的艰辛和乐趣,认识到青年人的自身价值,热爱并立志从事法律援助等带有社会公益服务的工作,从而有助于推进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 and 缓解了法律服务供不应求所带来的压力,更好地为低收入者提供法律援助,维护社会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进程。

(二)诊所法律教育能使学生最大限度地获得学习利益

诊所法律教育的优势是学生可以亲身办理真实的案件,接触的是真正的当事人,同时学生办理的案件没有现成的答案,这就迫使使学生自己动手检索法律,与教师讨论对于法律适用的认识。同时,他们要学会到有关的单位去取证,去与有关的机关和当事人打交道,锻炼自己的心理承受能力等各方面的能力。并与其他法律职业的接触甚至冲突,体会到法律职业的价值不仅仅在于个案中利益的得失,而在于共同维护社会运转所必需的秩序,为其理性选择法律职业提供了思考元素,增强其面对职业生涯困难和挫折的承受力,从而为今后真正进入社会,成为合格的法律职业服务人才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诊所法律教育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诊所法律教育的经费问题

开展诊所法律教育要有一定的资金或经费支持。首先,诊所法律教育需要具体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来建立法律诊所,如接待室、资料室、办公桌椅、档案柜以及电话、电脑等基本办公用品。^[4]其次,法律诊所的日常运行需要经费支持,如法律诊所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的费用支出,包括日常管理费用、通信费用的支出、交通费用的支出及办公耗材费用的支出等。最后,指导教师的报酬。要把诊所教育持续发展下去,必须要有一种机制吸引教师参与并能获得公正的回报,指导老师必须获得应有的报酬。综上,经费是个非常关键的问题,也是我国诊所教育面临的核心问题。

(二) 法律诊所学生的身份问题

诊所法律教育模式,与传统法学教育模式最大的不同点在于,诊所学生要像律师一样办理真实案件。然而,我国现行三部《诉讼法》和《律师法》都赋予了律师特有的诉讼权利和地位。可是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诊所学生承担的职责,与律师是完全一样的,都是依法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而我国诊所学生在办理真实案件时所享有的权利远不及律师所享有的权利,这非常不利于诊所学生代理案件的开展,许多职业技能得不到训练,影响到法律诊所的训练目标的实现,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和打击诊所学生参加法律援助案件的热情和积极性。

(三) 法律诊所的案源问题

诊所法律教育主要是让学生办理真实案件与法律事务,在实践中学习办案经验,使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与现实社会紧密联系起来,为以后走入工作岗位奠定基础。可尚未毕业的学生没有执业经验,虽提供的是无偿法律服务,但能否取得当事人的信任和认同是个问题。当事人若不愿意将案件交给学生代理,意味着法律诊所将没有真实的案件,学生在真实案件中学习法律知识和执业技巧的目的就不能实现。如何使法律诊所所有足够的、适合学生办理的案源,是开展诊所法律教育的院校必须考虑的一个现实问题。而且法律诊所在社会的影响程度不够,也就是说人们知道法律诊所的很少,这也影响了案件的来源。

四、法律诊所存在问题的解决路径

(一)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渠道

诊所的经费问题是我国法律诊所的主要问题。笔者认为,在我国市场经济下应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来源途径。首先,加快法律援助制度的建设,建立和完善一套法律援助的社会捐助机制,为民间资金的引入开辟道路。其次,允许法律诊所的教师律师在办理非援助案件时,和律师事务所一样,可以收取费用。再次,高校应该为诊所法律教育做出贡献。因为毕业生的质量是社会对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的评价标准,社会评价好对于学校的招生规模和收费标准都可以因此而适当提高。而诊所教育的最终目的就是培养高素质的法律人才,因此,高校应

该为诊所法律教育做出资金投入。最后,继续积极申请国外法律基金的资助,特别是福特基金会的资助。

(二) 法律赋予诊所学生具有“学生律师”资格

所谓“学生律师”是指诊所学生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享有与律师相同权利的法学院学生。在这方面,美国为了支持诊所教育的发展,关于学生律师在法律上有完善的规定,值得我国借鉴。美国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可以以学生律师的身份参加具体案件的代理工作,虽然这些诊所学生一般不可以签署正式的法律文件(这些正式的法律文件一般要由诊所的教师来签署,因为诊所教师都有律师执照),但是除此之外的其他诉讼活动,法律诊所的学生就能够不受限制地积极参与。^[5]当然诊所学生成为学生律师必须具备相关条件:学生要出庭代理诉讼必须已经是各大学法学院的学生并且已选修了诊所法律教育的课程;必须已经学习了基本的法律知识,达到一定的学分或学时;对诉讼程序及诉讼方面的相关规定已有充分的了解;学生在正式出庭前已经在导师们的带领下,有过诉讼实践的经历和经验;学生的材料必须经过法学院院长的审核,再交由上诉法院的审查委员会认定、登记;在院长的申报材料中,要证明该学生有良好的专业水平,并且已经符合学生律师的资格。法学院院长的申报材料,可以随时撤回,只要院长发一份通知就可以了。^[6]根据我国国情,诊所学生成为学生律师应具备的条件有:完成高等法律院校14门法学主干课程的学习;选修了法律诊所教育课程;并经法学院院长审核即可。

(三) 提高法律诊所的认可度

法律诊所的案源问题主要就是人们对法律诊所的认可度。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来解决:首先,在当代高科技的环境下我们法学院应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在各高校的法学院网站上开辟专门的法律诊所栏目,解答来自于社会各个方面的法律问题。其次,在各高校的法学院应建立专门办公地点和电话热线,来为社会大众面对面、话对话解决各种法律问题。最后,积极采用电视台、广播电台多种方式、多角度进行宣传,提升法律诊所的认可度。

【参考文献】

- [1] 杨欣欣. 法学教育与诊所式教学方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138.
- [2] 司莉. 诊所法律教育的中国化实践[J].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4): 51.
- [3] 孙仲玲. 诊所法律教育与我国法学教育改革[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 (4): 63.
- [4] 朱留虎. 诊所法律教育亟待解决的问题及对策[J]. 教育与职业, 2007, (11): 116.
- [5] 李晓安, 武建英. 初探法律诊所教育[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高等教育版), 2004, (3): 31.
- [6] 王胤颖. 诊所法律教育中的学生律师[J]. 中国律师, 2003, (7): 64.

[责任编辑: 王云江]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native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WANG Yu - hong, LI Hui - ying

(Law School, Shijiazhuang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Shijiazhuang 050031,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born in the American law school in the 1960s shows a good momentum of development when it was introduced to China. But a series of problems such as the funds, the identity of students, the case resources emerged in the process of its practice in China. This has become the factors restricting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n China. It will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legal aid to study and solve the problems occurring in the practice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problems; countermeasures